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中：(i)丁安華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的選舉；及(ii)董咸德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監事會的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已確定將在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建議以下新的任命：(i)付剛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胡旭鵬先生和溫建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載有擬被重選或委任之董事及監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09年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中：

(i) 丁安華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的選舉；及

(ii) 董咸德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監事會的選舉。

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已確定將在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和監事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除董事及監事之重選議案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出以下新的任命議案以組成第八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i) 付剛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ii) 胡旭鵬先生和溫建國先生擔任監事。

以下為於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新委任及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的個人簡歷：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秦曉先生，63歲，本公司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博士生導師。2001年1月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9月起兼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7月起兼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信實業銀行董事長，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秦曉博士曾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委員，並於2001年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主席、2002年任副主席、2003至2004年任能力建設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秦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秦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秦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魏家福先生**，6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天津大學博士學位。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1998年11月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兼CEO。同時擔任中國船東協會會長、中國服務貿易協會會長、鄭和研究會會長、中國船東互保協會董事長、博鰲亞洲論壇理事、中日友好21世紀委員會委員、全國MBA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美國哈佛商學院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巴拿馬運河局顧問。兼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魏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魏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魏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傅育寧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9年3月開始擔任本公司董事。英國布魯諾爾大學博士學位。2000年4月起任招商局集團公司董事、總裁。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港口發展局董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等；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傅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傅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引泉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意大利FINAFRICA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04年3月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付剛峰先生，43歲。西安公路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5月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2008年4月起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7年8月起任招商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2004年9月起任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曾於1993年3月至1996年2月任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由1996年2月至1998年3月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總會計師室主任、由1998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副總會計師、由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和由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蛇口工業區財務總監、由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本公司建議委任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付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付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付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洪小源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2007年5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洪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洪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洪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孫月英女士，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大學本科，高級會計師。2000年12月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兼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孫女士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孫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孫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孫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大雄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大學本科，高級會計師。2004年12月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兼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傅俊元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2006年9月起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江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於1996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傅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傅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行長兼首席執行官，1999年3月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兼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馬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馬先生的酬金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確定。馬先生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稅前人民幣5,306,000元<sup>(註)</sup>。除上述以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馬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馬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光華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行長，2007年6月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兼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廣東金融學會副會長，廣東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貿促會第五屆委員會會員。曾於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廣東發展銀行行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的酬金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確定。張先生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稅前人民幣2,674,000元<sup>(註)</sup>。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浩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07年3月起兼任財務負責人。2007年6月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歷任本公司總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其間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上海分行行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的酬金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確定。李先生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稅前人民幣2,652,000元<sup>(註)</sup>。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2001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現任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戰略諮詢顧問。曾於2000年至2005年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須調整。武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武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武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閻蘭女士**，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外國語大學法文文學學士，北京大學國際法碩士，日內瓦高等國際問題研究院國際法博士，法國執業律師。1998年起任法國基德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ICC CHINA律師團成員，同時義務擔任北京國際音樂節國際顧問委員會主席、中國遺產保護基金(NGO)主席、世界婦女經濟社會論壇亞洲副主席、法國對外貿易顧問、摩納哥公國駐北京名譽領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閻女士的每年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閻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閻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閻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衣錫群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工程研究生學歷。現任北京股權投資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博威資本主席。兼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局主席和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衣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衣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衣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周光暉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Middlesex Polytechnic（其後改名為Middlesex大學）商業學士學位。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別自1996年5月及2003年2月起任中國基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兼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新濠中國度假邨（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多倫多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副主席及經濟合作組織(OECD)／世界銀行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2006至2008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05年）及國際會計師協會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2006至2008年）。2008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須調整。周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周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永章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83年起在上海財經大學工作，現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教授，上海財經大學黨委副書記。兼任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須調整。劉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紅霞女士**，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在南開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完成博士後研究。1999年起在中央財經大學任教，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同時擔任北京市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北京會計學會理事。兼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山東天潤曲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須調整。劉女士的每年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註：稅前報酬總額不包含2009年度獎金，2009年度獎金待董事會審核確定後再行發放，並相應披露信息。

## 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股東代表監事

朱根林先生，54歲，本公司股東監事。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副研究員。自2002年2月起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財務總監。兼任上海市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基金會監事會主席，上海市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市創意產業中心副理事長，上海市慈善基金會監事；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汽車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創意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上海廣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朱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胡旭鵬先生，34歲，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具有律師資格。2008年7月起擔任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2005年8月起兼任上海浦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曾於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檢察院書記員、助理檢察員，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資產保全部法務專員，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一部法律事務主管、風險管理部經理、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建議委任胡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胡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胡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胡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溫建國先生，47歲，大學學歷，會計師。2009年7月起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黨委常委。2005年2月起兼任秦皇島秦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首席監事，2005年3月起兼任秦皇島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起兼任曹妃甸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監事，2008年3月起兼任中海海盛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起兼任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起兼任河北大廈有限公司董事。曾於1995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秦皇島港務局財務會計處副處長，1999年3月至2003年4月任秦皇島港務局財務會計處處長，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溫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溫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溫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溫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江寧先生，51歲，本公司股東監事。2007年6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監事。碩士研究生學歷，研究員，山東大學管理學院MBA導師。2005年11月起任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分配處處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外部監事

史紀良先生，65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外部監事，2006年5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大學本科，高級經濟師。兼任中央財經大學教育基金理事會理事長，上海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於1997年至2003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2003年至2005年任中國銀監會副主席。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史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須調整。史先生任監事會主席的每年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60萬元。史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史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史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邵瑞慶先生，52歲，本公司外部監事。200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2004年2月起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副院長。同時擔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海事大學博士生導師。兼任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市十三屆人大代表。曾於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上海海事大學財務與會計學系主任，上海海事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及經濟管理學院院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邵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須調整。根據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邵先生任外部監事的每年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秦曉

2010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